



论人类共同价值观及其现实化*

江 畅

摘 要:人类共同价值观是世界共同体所需要的社会价值观。在世界共同体尚未形成的情况下,构建人类共同价值观与构建世界共同体密切相关,必须使两者成为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的“双重互构”。人类共同价值观是世界人民尤其是国家民族共同构建的、适用于世界共同体的、以世界永久和平和人类普遍幸福为终极追求的、以基于世界民主的法制对世界共同体实行治理的价值观。人类共同价值观只能是唯一的,不存在多元化问题。人类共同价值观像其他社会价值观一样,只有现实化才能对社会发生作用。其现实化的根本前提是世界各国在对人类共同价值形成共识的基础上完成人类共同价值观的理论构建,其基本任务是让全人类普遍认同人类共同价值观,使人类共同价值观法制化和道德化,让人类共同价值观融入全球治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当前构建世界共同体面临着重重困难和阻碍,我们必须在努力克服这些困难和阻碍的过程中完成人类共同价值观的构建及其现实化。

关键词:人类共同价值观;现实化;全人类共同价值;世界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B0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4)01-0042-10

当今世界各国都有自己的社会价值观或国家价值观,但却没有得到各国普遍认同的、相对于全人类而言的社会价值观或世界价值观,这是因为人类社会尚未成为基本共同体或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世界价值观从其主体看是全人类共同的价值观,所以世界价值观也可以称为“人类共同价值观”或者相对于“国家价值观”的“世界价值观”。如今在中国的强力推动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越来越成为人们的普遍共识,也得到了联合国一些组织的认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终极指向,是建成超越国家共同体的世界共同体,而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实际上已经开启了世界共同体构建的历程^①。要构建世界共同体就必须构建作为其理论依据的人类共同价值观。因此,构建世界共同体所需要

的人类价值观已经势在必行。构建人类共同价值观与构建世界共同体密切相关,必须使两者成为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的“双重互构”^②。

关于世界共同体和人类共同价值观的构建,笔者曾在系列著述中作过较为充分的论述。概括地说,主要阐述了以下观点:第一,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世界事实上已经成为了共同体,但并没有成为基本共同体;第二,世界要成为基本共同体,需要全人类的共同构建;第三,世界共同体的构建需要与之相适应的人类共同价值观或理论价值体系;第四,人类文明进步到今天已经为人类价值体系构建提供了可能;第五,构建人类共同价值体系既要考虑当今国家化的现实,又要反映和代表全人类根本的、总体的利益^③。在此,笔者拟对人类共同价值观构建的必要性

收稿日期:2023-09-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哲学三部曲:本体论、知识论、价值论”(23F2XA001)。

作者简介:江畅,男,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部政治哲学研究中心教授(湖北武汉 430079),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名誉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主要从事伦理学、价值论和西方哲学研究。

和可能性,人类共同价值观的内涵、结构及其现实化等问题再作集中的阐述。

一、世界共同体与人类共同价值观

人类共同价值观是一种社会价值观,谈到人类共同价值观,必须谈与其紧密关联的社会,即世界共同体^④。然而,这一人类最大范围的基本共同体尚未形成,而且并不是所有国家和所有人都赞同构建世界共同体,因此需要对构建世界共同体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能性作出有说服力的论证。严格说来,人类共同价值观就是世界共同体所需要的社会价值观,只有在承认世界共同体构建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能性的前提下,才谈得上人类共同价值观问题。因此,我们也需要给构建世界共同体提供论证。

人类最初像动物一样分散地居住在地球上,后来逐渐形成不同的生活共同体,如氏族、部落、民族、国家,从近代的“地理大发现”开始才逐渐联系成为一个整体。这是人类从分散的人群走向一体的世界的历史,是人类世界化的过程。这一过程是通过传统国家的形成、西方国家的殖民扩张、世界国家化这三个特别有意义的步骤实现的。世界国家化是人类世界化过程中一次革命性变革,具有极其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世界国家化使生活在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类型的基本共同体中的人,进入现代国家这种基本共同体。世界国家化的过程是与现代化过程相伴随的,实现现代化的发达国家能够为本国人民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并给欠发达国家提供示范和动力。现代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得到了公认和尊重,各国和平共处基本上得到了实现,人类一体化的进程不断加快。世界国家化还使人类相对于自然环境的整体实力大大增强,人类完全可以而且实际上也在不断地改造自然环境^⑤。世界国家化有其历史必然性,也大大促进了人类的快速进步和一体化,但同时导致了使人类陷入生存困境的严重问题。

“世界的一体化进程已经改变了整个人类生存的环境和空间,不仅个人,而且国家再也不能与世界隔绝,再也不能孤立封闭地存在,世界已经成为事关每一个人人生是否幸福、每一个

国家是否和谐的基础、环境和条件。世界的状况如何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整个世界成员(包括个人和国家)的命运和前途,有好的世界才可能有其成员普遍更好地生存和发展,坏的世界则是其大多数成员不幸和祸患的根源。”^[1]当代人类面临诸多威胁人类生存发展的全球性问题。“所谓全球性问题,是指超越社会制度的差异和意识形态的分歧,具有全球规模的普遍性和复杂性,涉及整个人类当前和长远的共同利益,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关系重大,并需要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在全球范围内共同关注,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加以解决的一系列问题。”^[2]在当代全球性重大问题中,有三大问题是最令人担忧的:一是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二是敌对、战争和恐怖主义问题,三是不负责任地发展科技问题。这些问题的原因很复杂,比如人口数量增多、人类需求不断扩大、人类与环境之间的矛盾不断加剧等。但所有这些问题都与国家化后国家至上主义不断强化直接相关。目前人类的基本格局是局部的有政府与全人类的无政府。在国家化之前,不同的基本共同体也存在一些破坏人类整体性的行为,但不至于对人类整体造成严重威胁。然而,人类国家化之后,个别国家把国家利益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不考虑他国利益,不顾甚至损害人类整体利益。于是,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陷入极大的威胁之中,人类的前途和命运面临着严峻的“全球性挑战”。

“解决国家这种基本共同体形式导致的问题,必须以更好的基本共同体形式取代它,而从人类基本共同体演进的规律看,这种更好的基本共同体形式只能是世界共同体。这就是说,要解决当代人类面临的严重生存危机,唯一的路径就是大力推进人类基本共同体从国家走向世界。”^[3]构建世界共同体才有可能解决目前人类面临的生存危机,才有可能实现当代世界的公正,才有可能实现人类的永久和平和普遍幸福。今天人类已经进入了经济、科技、信息、交往、文化全球化时代,这为世界共同体的构建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重要的是,人类从小群体逐渐走向更大群体直至走向一体化的根本动力,源自人类追求生活得更好的本性,以及其所包含的实现这

种本性的根本手段,即理性。

人类的本性在历史和现实中往往会表现出利己的倾向和追求。在没有必要的社会规范制约的情况下,人类的利己追求很容易走向极端,引发社会秩序的混乱,导致霍布斯所说的“人对人是狼”的战争状态。在这种人人自危的状态中,人不仅很难获得利益,生存还会面临威胁。为了解决极端利己导致的社会问题,国家建立了道德、法律等社会规范,将人的利己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就是今天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作出的理性选择。然而,今天大多数国家国内基本上实现了和平有序,但世界局面却缺乏有效的规范约束,导致今天的世界仍然存在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只不过在文明昌盛的背景下个别国家的极端利己行为不再像过去那样赤裸裸而已。这种在世界范围内的极端利己行为已经导致比国内的极端利己行为更为严重的后果。在严峻的生存危机面前,人类的理性经过权衡利弊后告诉自己,只有在人与人、国与国、人类与自然不互相伤害的情况下,人类整体、各个国家乃至个人的利益才能普遍地实现。只有通过利他的方式实现利己,大家才能更好地生存。人类之所以能从分散的人群走向越来越大的整体,在国家范围内从敌对、战乱走向友好、合作,从极端利己走向合理利己,就是理性作出的更明智的选择。今天,在人类面临严重生存危机的情况下,人类为了生活得更好,其理性决不会缄口不言。

当代人类已经事实上成为了命运共同体,然而,并没有建成涵盖全世界范围的基本共同体,导致这种局面产生的原因很复杂。一个直接的原因是人类走向全球化的时间很短。如果不考虑“冷战”时期,真正意义的人类全球化不到半个世纪。而根本性的原因是人类至今没有形成基本价值共识,尤其是没有形成人类共同价值观,没有形成能够对世界共同体构建及运行起指导和规范作用的理论形态的世界价值体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各国人民前途所在。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只有各国行天下之大道,和睦相处、合作共赢,繁荣才能持久,安全才有保障。”^[4]人类面临的严重生存危机警告我们,人类必须从客观上的

命运共同体转变为拥有对整个世界进行治理权力的基本共同体,即世界共同体。而要构建这样的共同体,其前提是必须在全人类范围内对此普遍形成基本价值共识,构建适应并适用于世界共同体的人类共同价值观。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习近平主席2015年9月28日出席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提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并在此后的许多重要双多边场合,阐述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丰富内涵及其对构建美好世界的重大意义^⑥。习近平主席所说的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其实就是当代人类共同价值的核心理念,是人类共同价值的价值目标和应然要求。有了人类共同价值观,才有可能使之现实化,进而构建得到个人、组织群体、国家的普遍认同,对全人类具有普遍规范和指导作用的现实人类价值体系。形成人类基本价值共识、构建人类价值观并推进其现实化,这是当代人类面临的最迫切、最重大的任务,是人类避免霸权、霸道、霸凌行径导致自身毁灭面临的根本性任务,应当引起世界各国乃至全人类的高度重视。

二、人类共同价值观的特点及体系结构

人类共同价值观的理论和实践构建尚处于起步阶段,亟待集中全人类的智慧进行探索。习近平主席提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5]以来,什么是“全人类共同价值”,“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什么关系,如何基于“全人类共同价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问题成为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时代课题^⑦。

笔者认为,人类共同价值观是社会价值观的一种特殊类型,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这些方面也是人类共同价值观相对于其他类型价值观的显著特点。

首先,人类共同价值观适用于全人类,是世界共同体的价值观,所以通常也称为全人类共同价值。到目前为止,人类流行的各种价值观都只适用于有限的人类人群。氏族部落的价值

观只适用于特定的氏族部落,国家价值观只适用于特定的国家,各种组织群体的价值观只适用于特定的组织群体。与所有这些价值观不同,人类共同价值观是适用于全人类(包括所有个人、组织群体和国家)的价值观,是需要得到全人类普遍认同的、普适性最广的价值观。

人类历史上没有创立过具有最广普适性的系统完整价值观理论,目前全人类也尚未奉行这种共同价值观。自轴心时代开始,思想家提出过各种具有普适性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并没有局限于某类人群或某个地域的人群。例如,西方启蒙思想家的价值观理论为世界上不少国家和许多学者所认同。但是,这些价值观理论大多不是针对世界作为基本共同体创立的^⑧,不能为世界共同体的构建和运行提供规范和指导,它们充其量只能作为构建人类共同价值观的思想源泉和理论资源。当代人类没有普遍信奉的共同价值观,与人类缺乏能够得到人类普遍信奉的价值观理论有直接关系。人类共同价值观适用于全人类的特点,要求创立的人类共同价值观能够适用于人类所有的个体、组织群体和国家,这是人类共同价值观理论构建的基本要求。

其次,人类共同价值观的主体是世界人民,包括全人类的个人、人类的各种组织群体,以及国家。人类进化到今天已经变得十分复杂,说人类共同价值观的主体是全人类,就必须明确这里说的“全人类”的具体内涵。从当代人类的情况来看,人类可以划分为四大类:一是人类的个体,即个人,今天构成人类的个人已经有近80亿。二是人类的各种组织群体,如家庭(家族)、企业、组织、社会团体。企业有跨国企业和国内企业之分,组织有国际组织和国内组织之别。三是作为当代人类基本共同体的国家,今天世界上有233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国家197个(主权国家195个),地区有36个^⑨。四是人类整体,即通常所说的“世界人民”,这里说的“人民”是一个集合概念,它不是全世界所有个人的总和,而是指人类的整体。不过,由于世界共同体尚未形成,作为人类整体的世界人民实际上并未得到整合,人类从总体上看还是分散的。所有这些不同类型的人类都应当成为世界共同体的

主体,人类共同价值观作为世界共同体的社会价值观,其主体是与世界共同体的主体相同的。

但是,从历史和现实的情况来看,在上述所有不同种类的人类中,国家是世界共同体和人类共同价值观的最重要主体。这是因为今天国家是人类的基本共同体,是其中社会成员利益的代表者和捍卫者,人类共同价值观只有得到各个国家的普遍认同,才能进一步得到国家内各种主体的认同。同时,人类共同价值观也只有反映和代表各国的共同利益和愿望才能得到各国的赞同和接受,进而得到国家内其他社会主体的认同。今天世界各国有不同的价值追求、社会制度和历史文化,要想达成价值共识,进而共同构建人类共同价值观,会面临许多难题和障碍,但人类共同价值观的构建离开了世界各国的共同参与就是一句空话。因此,人类共同价值观的构建必须调动各国参与的积极性。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发挥更大的作用。

再次,人类共同价值观追求世界人民的普遍幸福,而其基础是世界永久和平,世界永久和平是其基本价值目标,而人类普遍幸福是其最高价值目标。各种类型的价值观的终极目标基本上都是幸福,只是它们对幸福的理解不同,在让谁幸福方面也存在差异。人类共同价值观也必须以幸福为终极价值目标,但与其他各种价值观不同,它的终极目标是全人类的普遍幸福。各种价值观的主体不同,它们追求幸福的落脚点也不同。例如,理想的国家价值观会追求全体国民的幸福,这应该是到目前为止所有价值观追求幸福的最大范围。人类共同价值观的主体超出了任何一个国家的范围,扩展到了所有人类个体,它追求幸福的落脚点应是所有人类个体的普遍幸福,即马克思所说的“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6]。

这里所说的“普遍”与“所有人类”在外延上是相同的,包括前面所说的四大类人类,但最终要落脚到人类的终极个体,即人类的每一个人。人类共同价值观不仅本身要追求所有人类个体的幸福,而且要通过其规范和指导作用使其他类型的价值观,尤其是国家价值观也都追求其适用范围内所有个人的幸福。这里所说的“幸福”^⑩,不是指欲望的满足,而是指人性的实

现。所谓“人性的实现”，就是人的自我实现，指的是人的所有潜在的可能性能充分地转化为现实可能性。人性的实现包括正常欲望的适当满足，但不包括占有资源的欲望（通常说的“物欲”）膨胀，因为这种欲望膨胀，不仅会导致人类资源紧缺以及环境破坏等问题，而且会阻碍人性其他要素的开发和实现，使人成为“单向度的人”^⑩。

最后，人类共同价值观主张用基于世界民主的世界法制治理世界，并诉诸世界道德以给世界人民提供追求更好生活的指导。任何一种价值观都包括实现终极价值目标的途径、手段、规则、控制机制等方面的主张，但各种价值观的主张很不相同。就社会价值观而言，这方面的主张属于社会治理的范畴，其中有的诉诸君王意志，有的诉诸道德，有的诉诸法律制度，也有的诉诸政策措施。从人类历史看，社会治理越来越诉诸法律制度，法治^⑪已经成为当代人类的普遍政治实践。世界共同体的主体极其多元、地域范围最广，它主张实行法治，而非人治，因为任何人都没有能力治理整个世界。世界共同体的法律制度（世界法制）要体现全人类的共同意志，尤其是要体现作为人类个体代表的国家的共同意志。因此，世界法制必须以世界民主为基础。所谓世界民主，就是世界共同体的所有社会成员都是世界的主体和主人，世界是其所有社会成员共建、共治、共享的共同体。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世界共同体的主体肯定不是某个君王，同样也不是世界上的每一个个体，而是包括每一个人在内的所有组织群体和所有国家。世界法制要体现全人类的意志，同时也必须以人类共同价值观为规范和指导，人类共同价值观是世界法制的“元法制”，世界法制则是人类共同价值观精神和要求的体现。

历史事实证明，实行法治可以维护社会的秩序和稳定，但不能使社会美好。要使社会美好，还需要道德来给社会成员提供指导。对主体极其多样化、范围极其广大的世界共同体来说，要确保世界永久和平和人类普遍幸福，更需要道德来引导人们向善、扬善、求善，恶恶、抑恶、弃恶，尊道贵德，仁民爱物，追求崇高的人生境界，从而确保社会和谐，促进社会美好。这就

是中国文化历来重视的“德治”^⑫。人类共同价值观所需要的道德是世界道德，其主体和适用的范围如同世界法制一样，也是全人类，而不是某个单一主体。世界道德实践构建的依据必须来自人类共同价值观，体现人类共同价值观的精神和要求。

根据人类共同价值观的上述特点，我们可以给人类共同价值观作如下基本界定：人类共同价值观是指世界人民尤其是国家民族^⑬共同构建的、适用于世界共同体的、以世界永久和平和人类普遍幸福为终极追求的、凭借基于世界民主的世界法制和世界道德对世界共同体实行治理的价值观。与其他所有类型的价值观不同，人类共同价值观是唯一适用于全人类的价值观。世界上除个人价值观之外的其他所有类型的价值观，只适用于特定的组织群体，唯有人类共同价值观是一元的。它可以更新和变革，但不允许多元化。当然，说人类共同价值观是一元的，指的是人类最终确立的人类共同价值观，而不是指思想家提出的各种有关人类共同价值观的理论。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像联合国之类的世界组织具有组织世界各国的著名学者集中研究并确定人类共同价值观的优势，但应允许和鼓励世界上的思想家研究和创立各种不同的人类共同价值观理论，以给已被确立的人类共同价值观的更新、完善甚至变革提供丰富的滋养和可供选择的方案。人类共同价值观始终是对社会公众尤其是思想家开放的，它在开放中保持生机和活力，引领人类朝着更好生活的方向不断前行。

人类共同价值观作为人类有史以来适用范围最广、主体最为丰富、最为自觉地构建的社会价值观，其体系结构不仅是复杂的，而且应是最为完整、最为系统、最为严密、最为自洽的价值观。笔者曾经对人类共同价值体系（实为人类价值观）结构提出过较为系统的构想，其基本看法是：“人类共同价值体系应由作为终极目标的人类普遍幸福，作为核心理念的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公正、和谐，作为基本原则的人类利益至上、尊重国家主权、维护基本人权、恪守和平底线、协商解决冲突这些主要要素构成，人类应

该在所有这些方面形成价值共识。”^[7]人类共同价值观必须从根本上突破人类个体的利己主义、国家的国家至上主义的局限,以世界和谐主义为基本价值取向,也就是说,人类共同价值观应是和谐主义的世界价值观。

三、人类共同价值观的构建及其现实化

人类共同价值观像其他社会价值观一样,只有现实化才能对社会发生作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现实化,也可以说人类价值体系的实践构建,就是要使人类共同价值观对所有人类都发挥规范作用,使世界各类主体的行为都纳入世界共同体期望的范围,让各类主体的价值追求接受人类共同价值观的指导。人类共同价值观现实化的根本前提就是要使世界各国在对人类共同价值形成共识的基础上,完成人类共同价值观的理论构建。人类共同价值观理论构建的任务可以通过以下三条途径来完成。

其一,由现有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组织各国有关专家学者来研究完成。通过这种途径,国际组织可以适当贯彻自己的意图,可以使之更适应世界共同体的需要,可以对它进行更完整系统的构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联合国及其所属国际组织已经出台了不少有关人类共同价值观的文件,联合国组织人类共同价值观的理论构建能够更好地贯彻这些文件的精神,从而可以使两者更好地承接。这应当是一条最方便、快捷、有效的人类共同价值观理论构建的途径,而且由此形成的人类共同价值观理论更容易为世界各国所接受。

其二,由一些国家组织专家来研究完成。从目前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才有可能进行这项工作。国家组织这项工作可能有两种不同动机:一是出于对人类的责任和担当。例如,我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就设立了不少人类命运共同体及人类共同价值观研究方面的项目,鼓励学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二是为了借机谋取本国利益。近代以来,一些西方国家热衷于提供人类共同价值观,其目的是想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人类,而这种价值

观是对西方国家有利而对其他国家不利甚至有害的。近年来,一些西方国家在意识形态及其价值观对外输出方面采取了新的战略:政府往往退居幕后,更多地依靠各种社会组织和个体进行思想价值观念的传播和输出,形成多元主体竞相发力的新格局。所输出的内容呈现明显的去政治化特征,更多地将西方价值观念融入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等内容之中。媒体格局的深刻调整和强大的技术优势,使得网络成为西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心和渗透的主要手段^⑤。

其三,由一些学者个人或团队来研究完成。一些学者出于对人类的责任感,自己或组织自己的学术团队研究提供人类共同价值观理论。这样的学者自古就有,近代以来学者在这方面越来越自觉。学者个人或团队可以不受某种利益意图的干扰,提出更加公正的人类共同价值观理论。但是,由于学识和对世界情况了解等方面存在局限,学者所提供的人类共同价值观局限性比较大,一般不宜直接作为确立人类共同价值观的选择方案。不过,世界各国思想家积极参与人类共同价值观研究,可以为人类共同价值观理论构建提供丰富的思想理论来源和学术滋养。

对于通过第一条途径获得的人类共同价值观理论无须再作选择,而对于第二、三条途径获得的理论则需要通过一定的程序加以选择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才能被确立为人类共同价值观。第一条途径是人类共同价值观理论构建的首选途径。当然,初次确立的人类共同价值观不会是完善的,还需要组织学者继续深入研究,一方面要使之与人类现实相对接,并根据人类共同价值观现实构建的实践经验来修正和完善;另一方面要不断吸取世界各国思想家的最新研究成果,以不断丰富和完善人类共同价值观。在人类共同价值观基本完成理论构建后就需要使之现实化。然而,这个过程,面临着以下四项基本任务。

一是让世界共同体尽快构建起来。对于人类共同价值观现实化来说,在世界共同体尚不存在的情况下,构建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人类共同价值观是世界共同体的价值观,如果世界共同体不构建或者不能构建起来,人类共同

价值观现实化就是一句空话。虽然这两者的构建是紧密关联、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但无论是从逻辑上看还是从实践上看,世界共同体构建是在先的。如果世界共同体构建不启动,人类共同价值观现实化便无从谈起。

二是让全人类普遍认同人类共同价值观。全人类包括国家、组织群体和个人等不同层次。人类共同价值观的普遍认同就是要让它得到所有层次人类的认同,其中最重要的是国家的认同。国家掌握着各种宣传教育手段,只有当国家认同人类共同价值观时,它才可能运用宣传教育手段影响所管辖的社会成员。今天,各国的社会成员也可以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从国外接受人类共同价值观的影响,但这种途径的限制仍然很多。有调研数据表明,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提出后,其国际认同态度呈现一定分化,且扩散网络结构稀疏,用户主体联系不够紧密。导致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地缘政治冲突和文化差异^⑥。可以说,如何让国家普遍认同人类共同价值观是其现实化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三是让人类共同价值观法制化和道德化。价值观对社会发挥规导作用最终要靠法制和道德,人类共同价值观亦如此。到目前为止,世界法制和世界道德均没有形成,虽然目前有国际法,联合国也有一些规范性文件,但它们都不是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制度。因此,人类共同价值观法制化和道德化面临着双重的任务:一方面,要根据人类共同价值观制定世界共同体的法律制度,构建世界共同体的道德体系,使世界法制和世界道德充分体现人类共同价值观的精神和要求;另一方面,要借助体现人类共同价值观精神和要求的法制和道德来促进人类共同价值观融入各国现有的法律制度和道德体系,使之成为各国的社会文化和传统。有学者提出,核心价值观需要生活化、制度化和法制化。生活化是自然路径,核心价值观的内容来源于生活,其主体是现实生活中的人,成效需要通过实际生活的检验。制度化是约束路径,制度能起到规范、协调和激励作用。法制化是强制路径,它有助于提升对核心价值观的敬畏感,可以使价值规范在现实生活中达到“应然”与“实然”

的有机统合^⑦。对于人类共同价值观现实化来说,在做到这“三化”的同时还要做到“道德化”,这两方面的任务是一而二、二而一的,需要在实践中妥善处理好。

四是让人类共同价值观融入全球治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联合国成立后,把世界作为一个共同体加以治理一直在进行,也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联合国的治理仍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共同体治理,因为联合国不具有国家那样的政治权力,各国可以服从它的治理,也可以完全不服从它的治理。而且,联合国治理的依据也不是人类共同价值观,而是不一定得到世界各国普遍认同的联合国文件。世界共同体构建的过程,也是其治理体系构建的过程。治理体系的构建以及构建后的运行都属于世界治理的过程。人类共同价值观现实化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将其贯彻于世界治理体系构建及其运行的各个方面和整个过程,并要建立长效的监控保障机制,以使这种贯彻落到实处。在世界治理体系尚未建立之前,要努力使人类共同价值观融入联合国及各种国际组织,使它们的各种政策措施充分体现其精神和要求,为世界治理体系的构建提供基础和过渡。把人类共同价值观融入世界治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能够更直接地促进全人类形成价值共识和对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同。

人类共同价值观现实化的主体是全人类,但在全人类的个体、组织群体、现行基本共同体国家和世界共同体等不同主体之中,世界共同体肩负着最重要的责任。就人类共同价值观现实化而言,只有世界共同体才能完成以下四个方面的任务:一是选择和确立适用于全人类的人类共同价值观,二是利用各种途径和措施传播人类共同价值观,三是使人类共同价值观体现为世界法制和道德,四是让人类共同价值观融入世界治理。这四方面的任务是相互关联的,只有完成所有这些任务,人类共同价值观才能得以现实化,世界共同体的价值体系才能构建起来。所有这些作用都是任何其他人类主体不可能完全替代的,即使它们在某方面能够不同程度地发挥作用,也不可能承担所有方面的任务。近些年来,协商式全球治理成为了一种

全球合作的新理念,这种理念有助于推动世界共同体的构建,但面临着“去协商式全球治理”的挑战。无论是协商式全球治理兴起还是衰落,其背后都有美国的因素,近年来美国因素正在转变为“美国问题”,成为开展协商式全球治理的阻力^⑧。

人类共同价值观现实化无疑是所有价值观现实化中最为艰难的,当前构建世界共同体面临着重重困难和阻碍,笔者曾经谈到构建人类共同价值体系必将面临的几大难题。一是各国在经济上的不平等和贫富两极分化。世界各国在经济上处于极不平等的地位,有所谓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别,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解决温饱的问题,而且这些国家往往政局不稳,发达国家不愿意与它们同处一个基本共同体内。二是世界政治上的多极化和彼此敌对。由于历史、文化等方面的原因,世界各国的政治制度差异很大,各国为了本国的利益或统治集团的利益,极力维护本国现行的政治制度,防止经济全球化可能导致的政治全球化。三是文化上的多元化和冲突。近代以来,西方国家借助自己强大的经济、政治、军事力量大搞文化和价值扩张,而其他国家在极力抵制西方强势文化渗透和影响的同时大力弘扬本土文化,由此形成了今天世界文化多元化以及文化渗透与反渗透的格局。四是国家军事化和对外干预。今天的世界,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有自己的国防力量。个别军事强国凭借自己的强大军事力量随意干涉别国内政^⑨。当代世界共同体构建的阻力主要来自以上几个方面,其根源是国家至上主义。

“国家至上”,作为近代欧洲的一种现实主义外交原则,形成于17世纪的法国。它在法国及欧洲的实践,推动了欧洲中世纪大一统国际体系的瓦解和近代国际体系的形成,并开启了以现实主义原则指导近代欧洲外交的传统。在理论层面,国家至上原则对现实主义发展影响深远,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它标志着民族国家被确立为现实主义理论的基本分析单元;二是它为“国家利益”原则的形成提供了早期观念形式;三是它催生了近代欧洲均势外交的共识,进而有力地促进了均势理论的发展^⑩。国家

至上原则虽然起过历史进步作用,但今天已经成为构建世界共同体的根本性障碍。一些国家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奉行这一原则。以国家至上为原则的国家至上主义是人类价值观现实化的主要障碍,也是当今世界不安宁、不和谐、充满战争和罪恶的主要根源。

构建世界共同体,需要构建世界治理机构,然而在这方面也面临着诸多难题。其中有两个最大也是最难解决的难题:一是世界议会代表的组成问题,二是建立世界军队问题。建立世界政府的关键在于建立世界立法机构,有了合理的、能为世界各国接受的世界立法机构,世界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就比较容易产生,因为它们都可以在立法机构的基础上或者通过立法机构产生。世界立法机构如何产生是个很大的难题。世界治理机构要真正成为有权力的立法、执行和司法机构,而不只是一个议事机构,必须以一定的强制力为基础。在当前各国都拥有武装力量的情况下,这种强制力的基础也只能是常设的武装力量,主要是军队。然而,如果要组建这种世界常设的武装力量,一系列问题就会随之产生,如这支军队怎样组成、世界军队与国家军队之间的关系等^⑪。

就人类价值观现实化本身而言,除了国家至上主义之外,还面临着以下三大障碍:一是区域文明主义的障碍。“区域文明”理论是由汤因比、梅吉尔和一些中国史学家共同创立的,它突出关注历史现象生成的时间与空间条件,重视诸多历史现象的区域语境及其在历史时间与社会背景之间的关联,重视诸多历史现象的整体性、独立性和排他性,并以此来显示“区域文明”自身的生命力^⑫。在全球化的冲击面前,不少人感到担心和忧虑,深感全球化的浪潮会淹没历史上形成的本民族或所在区域的文明。对全球文明趋同的忧虑,使他们极力证明历史上形成的区域文明的不可通约性,强调不同区域文明特别是本民族文明的独特性和特殊价值,历数文明趋同的危害性,认为人类文明的未来走向不是形成以全人类具有统一的文明基础、同时各民族文明具有自己特色的、统一性与多样性兼具的文明形态,而是现有的各种文明并存并保持一定张力的多元文明格局。这种主张也是

人类价值观现实化的重要障碍之一。

二是文化相对主义的障碍。文化相对主义最先是于18世纪出现的一种反叛法国启蒙思想的理论主张,尤其表现为对法国文化霸权、科学理性主义等的反思和批评,而后于20世纪初期成为美国文化人类学的一个学术流派。二者的产生时间、批判对象虽然不同,但基本思想却一脉相承。西方相对主义哲学传统、反启蒙信条、“文化”观念和民族理念是早期文化相对主义的主要理论来源。文化相对主义是文化民族主义、文化多元论、文化多样性理论、多元文化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一个重要理论来源,它的影响力今天仍在持续^⑨。文化相对主义认为,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在一定文化中总是同诸如语言、政治制度等其他文化特征紧密相关的,一个社会把赞成什么和反对什么视为价值,无论在细节上还是在整个类型上都是十分不同于其他社会的。文化相对主义是一些人反对构建人类共同价值体系的一种理由。在这些人看来,既然一切价值体系都是相对于不同文化形态而存在的,而今天的世界仍然存在着不同的文化形态,因而构建人类共同的价值体系是不可能的。

三是后现代主义的障碍。后现代主义诉诸逆向思维分析方法或解构方法,拒斥形而上学,反对基础主义、本质主义、理性主义,主张向统一性开战、消除“深度结构”,宣扬所谓不可通约性、不确定性、易逝性、碎片性和零散化。后现代主义作为不安时代的“产儿”,它带给我们的就如这个时代带给我们的一样是不确定的启示。后现代主义给人总的印象是一种包罗万象式的魔幻,许多东西归入或不归入其中似乎都能成立^⑩。后现代主义是与人类价值观现实化和构建人类共同价值体系相冲突的,因为按照后现代主义的消解结构及其反对统一性和确定性之类的主张,人类不是要构建作为人类社会深层结构的人类共同价值体系,相反要消解人类已有的各种不同价值体系。

所有这些方面的障碍都会阻碍人们接受人类共同价值观,世界各国要在人类共同价值观上形成共识并促进其现实化,实现人类共同价值观构建与世界共同体构建之间的良性互动,

就必须克服这些障碍。

注释

①笔者在大致相同的意义上使用“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世界共同体”,不过,“世界共同体”更突出基本共同体的含义。“人类共同价值体系”与“人类共同价值观”两个概念的使用则有所区别。“人类共同价值体系”既可以指观念或理论的价值体系,也可以指现实的价值体系,而只有前一种含义是与“人类共同价值观”同义的。②谷耀宝、扈琼林:《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双重互构”逻辑》,《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10月13日。③笔者曾从世界和谐的角度讨论了世界走向和谐的必然性及其道路、国家在和谐世界中的主体地位、世界和谐的保障以及世界政府的必要性和现实性。参见江畅:《理论伦理学》,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此外笔者也曾论述全球化背景下的价值冲突与价值趋同,并以此为基础阐述了人类共同价值体系构建的必要性、结构、面临的难题和对策等问题。分别参见江畅:《全球化背景下的价值冲突与价值趋同》,《武汉交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江畅:《全球化与人类共同价值体系之生成》,《理论月刊》2002年第4期;江畅:《人类共同价值体系的构建》,《文化发展论丛(世界卷·201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笔者还进一步提出,当代人类面临的严重生存危机使人类基本共同体从国家走向世界势在必行、十分紧迫,构建世界共同体的任务已经摆在了世界各国面前。参见江畅:《世界共同体与文明多样性》,《江苏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④关于“世界共同体”的概念,笔者认为,人类基本共同体经历了原始人群、氏族公社、传统国家、现代国家等不同形态,其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世界共同体。见江畅:《世界共同体与文明多样性》,《江苏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20年第3期。⑤江畅:《世界共同体与文明多样性》,《江苏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⑥苏长和:《全人类共同价值的深深刻意蕴与理论贡献》,《人民日报》2022年5月30日。⑦孙伟平:《“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⑧马克思、恩格斯创建的共产主义价值理论是例外,它追求的是全人类解放和幸福,“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是《共产党宣言》的基本原理之一。⑨《截至2023年世界上有多少个国家》,百度知道,2023年5月5日,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755973641648935172.html>。⑩其英文对应词不是“happiness”,而是“eudaemonia”,意思是生活整体上好。见 Cf. Bernard Williams, *Ethics and limits of philosoph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34。⑪马尔库塞著、刘继译:《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⑫这种“法治”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用法律统治”(rule by law),而是

“法律的统治”(rule of law),而且用于统治的法律必须是全体人民意志的充分体现。^⑬2001年1月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第一次明确提出“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参见《提出“以德治国”的理念》,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04年5月31日,https://cpc.people.com.cn/GB/33837/2535095.html。这是对中国传统德治思想的现代转换,为世界共同体构建提供了中国经验和智慧。^⑭从当代现实看,每一个国家内部经过相当长时间的磨合实际上已经成为了一个新的民族实体,可以把它们称为“民族国家”或“国家民族”,以区别于在国家内部的民族。江畅:《世界共同体与文明多样性》,《江苏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⑮孙炳炎:《清醒认识西方意识形态渗透的“四化”新态势》,《理论探索》2020年第6期。^⑯冯博:《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国际认同——基于海外社交媒体脸书和推特的数据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2022年第2期。^⑰张谨:《核心价值观生活化、制度化 and 法制化及实现路径》,《文化学刊》2017年第2期。^⑱赵雪波、张玉彪:《“去协商式全球治理”与现实主义的回归——兼论全球治理中的“美国问题”》,《当代中国与世界》2023年第2期。^⑲江畅:《论道德、价值与文化》,见《江畅文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732—733页。^⑳李刚:《现实主义传统中的“国家至上”原则》,《国际论坛》2006年第6期。^㉑江畅:《理论伦理学》,第436页。^㉒于文杰、朱静怡:《“区域文明”语境中西方殖民主义及

其双重危害——以中国南海问题研究为中心》,《史学月刊》2015年第8期。^㉓杨须爱:《文化相对主义的起源及早期理念》,《民族研究》2015年第4期。^㉔马颖华:《不定的心态——对后现代主义一种统一精神的分析》,《探索与争鸣》1989年第1期。

参考文献

- [1]江畅.理论伦理学[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362.
- [2]晓忠.全球性问题的挑战及其治理[J].当代世界社会主义,2000(4):62.
- [3]江畅.世界共同体与文明多样性[J].江苏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3):7.
- [4]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62.
- [5]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522.
- [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83.
- [7]江畅.论人类共同价值体系的构建[M]//江畅.文化发展论丛:世界卷·2016.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On the Common Human Values and Their Realization

Jiang Chang

Abstract: The common values of humanity are the social values required by the world community. In the absence of a world community,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on human value system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world community, and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the two become “two-way constructions” of mutually reinforcing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The common values of humanity are values jointly constructed by the people of the world (especially state nations), applicable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ith the ultimate pursuit of permanent world peace and universal human happiness, and governed by the rule of law based on world democracy. The common values of humanity can only be unique, and there is no problem of diversification. The fundamental premise for its realization is that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have formed a consensus on the common value of all humanity and completed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common values of humanity. Its basic task is to make the common values of humanity universally recognized, legalized and moralized, and integrate them into all aspects and processes of global governance. The current construction of a world community is facing numerous difficulties and obstacles, and it is necessary to strive to overcome these difficulties and obstacle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construction and realization of human common values.

Key words: the common values of humanity; actualization; common values for all humanity; world community

[责任编辑/晓东]